

瑞安市南滨江一期安置房认购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瑞安市南滨江景观带一期改造工程（云都丽园）商业店面合并安置和自愿选择 A 地块的 报名通知

各被征收/征地房屋产权人：

现将瑞安市南滨江景观带一期改造工程（云都丽园）商业店面合并安置和自愿选择 A 地块商业店面报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事项：

1、报名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止（工作日 8：30-17：00）。

2、报名地点：南滨江景观带一期改造工程签约中心（瑞安市飞云街道瑞南大道江南锦绣 9 幢 101 室）

3、报名要求：要求产权人本人带身份证明，前来报名。产权人无法到场的，须提供公证处出具的委托书（原件）或其他相关合法的委托证明，以及受托人身份证。

4、联系人：周慧，联系号码：17826910642

二、凡要求合并安置的：

1、考虑到被安置商业用房面积超出原安置面积过多的特殊情况，允许两间安置名额（最多两间）可以选择合并安置一间商业用房。

2、需要两间合并一间安置的，应在整个安置工作之前，提前报名确认。

3、合并后的安置内面积为两者相加；用于合并安置的单间商业用房，建筑面积不得低于或等于 30 平方米。

4、如果是两个不同的户主选择两间合并安置的，两个户主应签订《合并安置协议》，并在报名时予以确认。如果两间不在同一批次的，则按靠前一间的批次参加认购定位。

5、合并安置以后，不动产权证登记为两个户主按份共有；商业用房购房款按实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6、同一安置户两间合并安置的，按流程正常登记。

三、凡自愿报名选择 A 地块店面安置的：

1、凡自愿报名选择 A 地块商业用房安置的，在 A 地块所有商业用房中，按第一批次顺序进行抽签和认购，不再计算综合得分。

2、需要自愿报名选择 A 地块商业用房安置的，应在整个安置工作之前，提前报名确认。

3、南滨江一期安置户按照原协议，从腾空期限开始计算，超过三年未安置的，自逾期之月起临时安置费按双倍标准支付。（终止支付条件以认购方案为准）

4、原安置地(瑞南大道边)拆迁房屋有商业店面的安置户,因安置政策原因,如选择A地块的,从商业用房认购定位的下一个月份起,至商业用房交付之月止,计算双倍临时安置费。(终止支付条件以认购方案为准)

5、自愿选择A地块的安置户,在选择安置房源时,仅限在A地块中选择。

6、自愿选择A地块的报名安置数量超过A地块安置总量时,由公证处抽签摇号确定在A地块安置的安置户名单,公证处采取电脑摇号的方式一次性摇出A地块安置总量对应的人数,没摇中的人员仍在B、C地块中予以安置。

瑞安市南滨江一期安置房认购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12日

